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0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2016 年修订）》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



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